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58花蓮市新興路200號  
承辦人：劉代福  
傳真：03-8230169  
電話：03-8227141#263  
電子信箱：afu731125@ms.h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1080003531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，惠請貴單位協助於電子字幕機、電子看板播出菸害防制法相關法訊息，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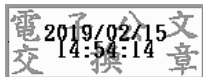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宣導刊登用詞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園全面禁菸，違者處新臺幣2,000元~10,000元罰鍰。
- (二) 未滿18歲不得吸菸，任何人不得提供菸品予未滿18歲青少年，違者處新臺幣10,000~50,000元罰鍰。
- (三) 電子煙8成含尼古丁易成癮，多重危害損健康；免費戒菸專線0800-636363。

二、刊登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108/02/15



1080000440